

# 上海交通大学微电子学院

##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 一、总则：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实现我院的培养目标：使学生成为掌握世界先进微电子学前沿发展知识和扎实基础、具有设计和制造能力的 IC 人才，使交大成为世界一流水平 IC 工程师的摇篮，特制定本条例。

### 二、综合素质测评内容：

1、学业成绩（占 70%）；

2、素质拓展成绩（占 30%）

包括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宿舍文明，学风建设，附加得分。**此项的最高得分为 30 分。**

### 三、综合素质测评分项记分要求及标准：

#### （一）学业成绩（70 分）

计算方法参考<上海交通大学学分制课程修读管理规定>，取一学年学积分的平均数，以教务处网上系统公布为准。

注：**学积分计算包括一学年内所有核心课程的成绩（包括重修）。**

#### （二）素质拓展成绩（30 分）

##### 1.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

序号	项目设置	项目内容	得分	小项最高得分
1	基本素质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	2	5
		遵守校规校纪，尊敬师长，友爱同学，作风正派，是非观念分明	3	
2	理论学习	青年马克思主义学校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培训班，青年马克思主义学校理论学习班参与/获奖情况	0.3/0.5	0.5
3	“争优创先”获奖情况【注】	获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员干部称号	0.5/1/1.5	3
		获国家/市/校/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3/2/1/0.5	

注：各级优秀学生干部与三好学生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分计算。

## 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序号	项目设置	项目内容	得分	小项最高得分
4	社会实践参与及获奖情况	完成回乡见闻或社会实践调查报告	2	8
		个人或团队参与上海交通大学寒暑假社会实践(必须通过校团委立项)	0.5	
		参与校级/市级/国家级科技创新实践项目	0.5/1/1.5	
		学校 PRP 项目参与/获奖【注1】	0.5/1	
		获国家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或个人(一等/二等/三等)	3/2.5/2.3	
		获市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或个人(一等/二等/三等)	2/1.5/1.3	
5	志愿者服务及获奖情况【注2】	各类志愿服务参与(包括献血,需要出具各类志愿服务证明)	0.2	1.5
		志愿者服务获奖情况(校级以上有证书或素拓网评比公布)	0.5	
6	军训	合格/优秀学员/优秀小班长	0.5/1/1.5	1.5

注：

1. 如果同一个 PRP 项目之后又报了创新实践项目，以所能加的最高分计算。PRP 加分以结项时间为准。
2. 志愿者服务最多加 5 次，上限 1 分。单次志愿者获奖则该次志愿者得分 0.4；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志愿者(有证书)另加 0.5

## 3.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

序号	项目设置	项目内容	得分	小项最高得分
7	基本素质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注重文化素质修养和心理健康	3	3
8	文化艺术活动	学院/学校/市级/国家级辩论赛、演讲赛、文艺类演出、文化艺术活动、作品发表等各种活动积极参与	0.1/0.2/ 0.3/0.4	2
9	体育活动	遵守体育课堂纪律,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3	5

		参与院系/学校/市级/国家级体育比赛	0.1/0.2/ 0.3/0.4	
10	学术活动	参与院系/学校/市级/国家级学术科技类比赛	0.1/0.2/ 0.3/0.4	2
		参与励志讲坛，学术报告和学院的生涯导航	0.05	0.5

注：

1. 文艺，体育，学术活动最高分别可以加五项，多于五项的按照最高的五项加分，上限各2分。
2. 凡是相关项得奖的同学则该项加分在原基础上\*2
3. 参与，获奖活动的加分级别见附件一，如果不在表内，则由学院综合测评委员会酌情决定加分。

#### 4.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

序号	项目设置	项目内容	得分	小项最高得分
11	基本素质	遵守学校各项制度，热心帮助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各类社团活动	3	3
12	学生工作	担任学生干部	见附件二	3

#### 5. 宿舍文明

序号	项目设置	项目内容	得分	小项最高得分
13	宿舍卫生文明	学年宿舍综合情况	5	5
		在宿舍区有违纪行为，被管理员记录	扣 0.2-2	-2
		没有请假，无故夜不归宿者	-0.5	按次
		评为校五星寝室	1	1

此项依据学指委生活园区宿管办提供的学年宿舍成绩(或取二学期平均成绩)

#### 6. 学风建设

序号	项目设置	项目内容	得分	小项最高得分
14	行为准则	遵守微电子学院学风行为准则	2	2
15	课堂学风	违反课堂纪律，被老师点名批评	-0.2	按次
		被发现旷课 1 学时	-0.5	按学时累加

		迟到、早退被发现 1 次	-0.2	按次数累加
		考试作弊	扣 5-10	-10
16	寝室学风	打闹、喧哗、打游戏、玩电脑等而影响同学正常学习和休息者	扣 0.5-1	根据情节严重
		在晚自习时间内不上自习，逗留在寝室不务正业者，经警告无效	-0.5	按次
17	日常学风	班团组织生活、出旗、班会等集体活动无故缺席	-0.5	按次
18	惩罚	在学风建设执行过程中，不配合或故意捣乱者	扣 0.5-2	根据情节
		作为党员、学生干部、督查工作者，没有尽职尽责完成本职工作或者出现消极、舞弊等行为	扣 0.5-2	根据情节
19	奖励	一学年内学积分年级排名提高 20%以上	0.5	0.5
		在学风建设中有突出表现，被评为学院学风建设标兵者	0.5	0.5

## 7. 附加得分

20	集体荣誉	获得校级/市级/国家级先进集体或五四红旗团支部	0.1/0.2/ 0.3	0.3
		获得团改金一等/二等/三等奖	0.1/0.05 /0.02	0.1

21、其他未在细则中列明的项目，可先提交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最终再由学院综合测评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 四、实施办法：

(一) 在每学年 9 月份开学初，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在学院成立综合素质测评仲裁委员会。

组长：由班主任担任；

组员：班长、团支书、3 名学生代表。

仲裁委员会组长：由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

组员：各年级思政教师。

### (二) 测评程序：

1、综合测评每年计算一次，以此为依据评定学生的综合素质。

2、学生个人在学期初提交素拓记录及各类证明文件（注明内容除外），学业成绩由教务部门给出。

注：

1. 此部分由学院评定，无需提交素拓证明：第 2, 19, 20 项, 12 项中的学院干部部分, 13 项中的宿舍卫生得分。

2. 各种院级文艺, 体育, 学术类活动的参加和获奖情况由院学生会组织认定并公示, 经院素拓评定委员会确认后加分。不需要学生给出素拓证明。

3、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对各种有效原始记载及证明材料进行评议和审查。

4、评定项目中各小项不能超过小项最高分。

5、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要充分发扬民主, 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测评结果要进行公示。允许学生提出质疑, 测评小组在收到投诉三个工作日内给出明确的答复。

### （三）综合素质测评的适用范围：

1、学生的综合测评总分将作为各类评奖、评优的主要依据。

2、学校“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将根据综合测评总分及社会工作表现进行推荐和评定。

3、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毕业生就业时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依据。

## 五、补充说明：

1、为保证学校各项评优活动的公平、公正与合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可参加综合素质测评, 但不得参加本学年的各类评奖、评优活动：

(1) 受社会治安条例处罚者。

(2) 受学校党、团或行政处分者。

(3) 受到退学警告者。

(4) 拒绝参加集体活动或公益劳动者。

(5) 在寝室内因违章违纪行为受到社区管理中心白卡处理者。

(6) 体育达标不合格者。

(7) 其他不适合参加评优者。

3、如果出现整个专业综合测评成绩偏低, 经教务学生办公室批准可按百分比折算调整专业的综合测评成绩。

4、扣分项允许同学检举, 在查实后予以扣分。

5、本条例由微电子学院学生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

微电子学院学生培养办公室

2011 年 5 月修订